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东华能源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到会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，达到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与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相关法规，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张家港新材料”）、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太仓东华”）、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宁波新材料”）、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宁波百地年”）、东华能源（新加坡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华新加坡”）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53.09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，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（人民币）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敞口额度	项目	授信方式	授信期限
1	东华能源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	6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二年
	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	4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2	张家港新材料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	5.5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二年
	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	3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
			8.76	项目融资 专项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 之日起十五年
3	太仓 东华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分行	2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 之日起二年
	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支行	0.3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 之日起一年
4	宁波 新材料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区支行	3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 之日起一年
	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	5.5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 之日起一年
			6.23	项目融资 专项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 之日起十年
5	宁波 百地年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	4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 之日起一年
	东华 新加坡				担保	
6	宁波 百地年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	4.8	项目融资 专项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 之日起十年
	合计		53.09			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，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、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293.61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53.32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240.29 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 245.33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36.13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209.20 亿元（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17.2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14.7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四、《关于给予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4.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五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新加坡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新加坡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

同期汇率折算)及有效期内,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,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5 日